

Disclosure

D5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50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2007年11月10日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6日上午9:00

3.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郑和路8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鉴于董事长李良仕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与董事会一致推选,会议由董事包世芬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6,469,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专业审计机构。同意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万元。

其中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5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无锡安源汽车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无锡安源汽车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2200万元融资授信及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滨湖支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22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赞成136,46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符英华、唐红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51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5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并于2007年11月26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李良仕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另一董事包世芬先生代为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董事包世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何立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选举何立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建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总经理何立红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刘建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何立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王芸女士、曾纪发先生同意该议案,并认为,

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彭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彭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易增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王芸女士、曾纪发先生同意该议案,并认为,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股票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临2007-03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6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如无说明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6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9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18号)的安排,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制定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经过自查、公告、现场审查、整改提高等具体实施阶段后,公司日常规范运作程度明显提高,规范治理意识显著增强。在公司对于自身治理状况进行客观评价的同时,公司治理水平也获得了广大投资者的普遍认同。现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汇报如下:

一、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按照北京证监局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通知,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对该项工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安排,并详细制定计

划,以保证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实施效果。

1.积极部署、严格自查

(1)4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上报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按照阶段部署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内容。

(2)5月22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公司治理座谈会,对公司治理的发展和问题进行了探讨。

(3)5月,按照计划分工自查,随时沟通情况。

(4)6月初,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并逐步修改,进一步完善。

在自查过程中,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各自的分工,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自查事项,从公司基本情况和股东状况、公司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和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完成了相关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接受评议、配合检查

(1)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

(2)6月16日-7月中旬,公司通过设立的电话、邮箱、网上评议专栏的方式接受公众评议。在为期15日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通过电话等沟通方式接受来自公众投资者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3)7月2日至3日,公司接受北京证监局监管人员治理工作现场检查。

(4)7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监管意见书>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58号)。针对《监管意见书》所提意见,公司及时提交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关于北京证监局<监管意见书>的回复》。

二、公司自查、公众评议和现场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内容,公司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问题1:需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经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9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18号)的安排,针对《监管意见书》所提意见,公司及时提交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关于北京证监局<监管意见书>的回复》。

问题2:公众评议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自6月16日公布《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以来,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评议。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3.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07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监管意见书>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58号)。意见书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四条监管意见。2007年7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提交《关于北京证监局<监管意见书>的回复》,逐条落实监管意见,责任到人,认真整改。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要求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07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整改工作在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2:需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200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本项整改工作在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3:需制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和《子公司管理办法》。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制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整改工作在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4:尚未建立内部审计部和《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项整改工作在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5:尚未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制订《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议案。

本项整改工作在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6:尚未建立外部审计部和《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制订《外部审计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项整改工作在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7:尚未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制订《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议案。

本项整改工作在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8:尚未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制订《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议案。

本项整改工作在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9:尚未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制订《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议案。

本项整改工作在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10:尚未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制订《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议案。

本项整改工作在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11:尚未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制订《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议案。

本项整改工作在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12:尚未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制订《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议案。

本项整改工作在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13:尚未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制订《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议案。

本项整改工作在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14:尚未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制订《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议案。

本项整改工作在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15:尚未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制订《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议案。

本项整改工作在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问题16:尚未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